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68号

滑县瀚宾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D4AHFW2G

地址：安阳市滑县上官镇赵关庄村向南 100 米路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0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环评批复显示，你单位共建有双螺杆挤出机2台、牵引机2台、混料机2台、破碎机1台。你单位于2024年5月建设增加了单螺杆挤出机15台、破碎机1台，产能由原项目的年产900吨PVC型材变为年产1800吨PVC型材，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你单位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调查，该项目总投资额为57.2万元。你单位PVC型材项目在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现场勘查示意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网站截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网站截图及打印件；执法人员证件扫描件；整改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月1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5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4年11月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停止建设。

2024年11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5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PVC型材项目在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

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86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72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3,1,1]，处罚金额(X)：18350，代入公式：18350=5720+(28600-5720)×[(5/5)²+(1²+1²+3²+1²+1²)/(5²×5)]×50%，最终裁量金额：1835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PVC 型材项目在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0日